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48號

抗　告　人　　利嘉營造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醝文智

抗　告　人　　高天來

相　對　人　　侯州燕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8年度司票字第2200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各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第1 款、非訟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法第275 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810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係指於行為當時就形式上觀之是否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非以法院審理結果是否有利為斷，故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難謂其提起上訴之行為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不利，其效力自應及於共同訴訟人全體。查，本件相對人前以抗告人利嘉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利嘉公司）、溫文智、高天來共同簽發之發票日為民國104 年9 月25日、金額新臺幣

（下同）2,000 萬元、付款地臺北市、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息20％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張（下稱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就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票字第22008 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嗣抗告人利嘉公司提起抗告，主張系爭本票已提供作為擔保，請求查明確認，應認係就系爭本票債權有所爭執，顯見其抗告理由並非基於抗告人利嘉公司之個人關係所生之抗辯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該抗辯事由對於共同訴訟人即溫文智、高天來即屬必須合一確定，且因抗告人利嘉公司所為之抗告從形式上觀察有利於溫文智、高天來，其抗告效力自應及於溫文智、高天來，爰將溫文智、高天來均列為視同抗告人，合先敘明。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系爭本票，經提示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投資訴外人碩晟建設有限公司（下稱碩晟公司）工地4,000 萬元，分別匯款2,000 萬元予抗告人、碩晟公司，系爭本票為抗告人開立供投資款2,000 萬元之擔保，碩晟公司另有提供8 戶海吉市房屋供作投資之擔保，系爭本票於碩晟公司、與相對人結清後應交回予抗告人，惟相對人逕以系爭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實無理由，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四、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714 號裁定意旨參照）。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

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臺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原因關係不存在或無效，並不影響票據行為之效力，執票人仍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最高法院102 年度臺上字第4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經原裁定形式審查後准相對人就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2,000 萬元及自104 年9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有系爭本票（司票卷第11頁）為憑，足認原審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已具備各項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無不合。至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係供擔保，且另有碩晟公司提供房屋供相對人投資擔保，相對人不得逕執系爭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云云，惟抗告意旨核屬就系爭本票原因債權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揆諸前揭說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並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第449 條第1 項、第95條、第85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蕭涵勻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華瑋